



#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修订)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印制

二〇一八年六月



#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 转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的通知》的通知

许交办〔2017〕231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执法单位：

现将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的通知》（豫交文〔2017〕51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落实。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执法单位要迅速组织学习，确保把该《标准（试行）》传达到所有执法人员。

二、各执法单位要严格要求执法人员按裁量标准执行，不得滥用裁量权。要在执法文书中明确体现“违法程度”、“情节及后果”及相对应的“处罚标准”，且执法文书中的证据链要能够充分支持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如果“违法程度”为“较重”或“严重”且“情节及后果”为一年内第二次或第三次违法者，须在该执法卷宗备考表中说明上次违法的相关情况。

2017年12月12日



# 目 录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7
三、《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39
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51
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65
六、《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69
七、《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75
八、《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81
九、《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86

## 出租汽车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95
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109
三、《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129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46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满3月，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满3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1年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满3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满3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1年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p>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警告或 20 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0 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或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200 元罚款。

6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处3000元罚款并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7	<p>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二)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p>	<p>轻微</p>	<p>一年初次违反的</p>	<p>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p>
---	-----------------------------	--	-----------	----------------	----------------------

8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处3000元罚款并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处3000元罚款并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9	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造成旅客大量滞留等严重影响的	处3000元罚款并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0	<p>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反的，或者有严重损害公路设施、导致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处3000元罚款并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1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12	<p>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13	<p>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有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1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严重	一年内三次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6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6万元罚款

##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一般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满3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满3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1年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p>	一般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满3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满3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1年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一般	初次违反，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一般	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一般	初次违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	<p>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轻微	<p>一年内初次违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p>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严重	<p>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9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10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警告或2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或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11	<p>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 或者 有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 处3000元罚款

12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一般	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处罚后再次违反的，春运等客流高峰期间违反的	处20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严重交通事故、媒体曝光等严重后果的	处50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13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 点停靠或者不 按规定的线路、 班次行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 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 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 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 行驶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 响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反的、 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 交通事故责任、暴力抗 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 响的	处 3000 元罚款并吊销《道路 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 相应的经营范围

14	<p>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p>	轻微	<p>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p>
			一般	<p>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p>	<p>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p>
			严重	<p>一年内第三次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p>	<p>处3000元罚款并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15	<p>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p>	轻微	<p>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p>
			一般	<p>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的</p>	<p>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p>
			严重	<p>一年内第三次违反、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影响的</p>	<p>处3000元罚款并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16	客运经营者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反、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处3000元罚款并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7	<p>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轻微	<p>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p>
			一般	<p>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p>	<p>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p>
			严重	<p>一年内第三次违反、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p>	<p>处3000元罚款并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18	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反、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处3000元罚款并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9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20	客运站经营者 允许超载车辆 出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21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22	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三、《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一般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满3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满3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1年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一般	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一般	<p>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p>
			较重	<p>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p>	<p>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p>
			严重	<p>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p>	<p>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4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6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警告或2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反的，或者有暴力抗法、媒体曝光、造成他人重大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处 3000 元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反的，或者有严重损害公路设施、导致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处 3000 元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9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一般	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一般	初次违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2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发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一般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满3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满3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1年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一般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满3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满3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1年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一般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满3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满3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1年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一般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满3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满3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1年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警告或 20 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0 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200 元罚款。

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一般	第一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者有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有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未根据危险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有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有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后，纠正不及时，造成安全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拒不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拒不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2万元罚款

12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委托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委托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一般	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责令拒不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3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责令拒不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 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一般	初次违反的，或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不满3月，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或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不满3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1年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暴力抗法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一般	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一般	初次违反的，或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不满3月，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或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不满3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1年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暴力抗法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六、《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一般	初次违反的，或非法机动车维修经营不满3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或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不满3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1年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暴力抗法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一般	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一般	初次违反的，或非法机动车维修经营不满3月，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或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不满3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或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1年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暴力抗法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转让、出租的有关证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吊销其经营许可

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2万元罚款，吊销其经营许可。

## 七、《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轻微	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轻微	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一般	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一般	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八、《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轻微	初次违反的，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反的，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拒不改正的或者媒体曝光、暴力抗法等严重影响的	处8000元罚款

2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轻微	初次违反的，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70%，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50%，拒不改正的或者媒体曝光、暴力抗法等严重影响的	处8000元罚款

3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轻微	初次违反的，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反的，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拒不改正的或者媒体曝光、暴力抗法等严重影响的	处8000元罚款

4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轻微	初次违反并主动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媒体曝光、暴力抗法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5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轻微	初次违反并主动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媒体曝光、暴力抗法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九、《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一般	初次违反的,主动纠正,没有发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一般	初次违反的,主动纠正,没有发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一般	<p>一年内初次违反的，主动纠正，没有发生危害后果的</p>	<p>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p>
			较重	<p>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p>	<p>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p>
			严重	<p>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p>	<p>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5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p>	一般	初次违反的,主动纠正,没有发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主动纠正，没有发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反的，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7	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0 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 100 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有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200 元罚款

8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反的,主动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00 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主动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出租汽车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 10000 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 15000 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 20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警告并处 30000 元罚款

2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 10000 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 15000 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 20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警告并处 30000 元罚款

3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 10000 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 20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 30000 元罚款

4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 10000 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 20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 30000 元罚款

5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 10000 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 20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 30000 元罚款

6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 10000 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 20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 30000 元罚款

7	网约车平台公司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五)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 10000 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 20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 30000 元罚款

8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 10000 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 20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 30000 元罚款

9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 10000 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 20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阻挠执法等严重情节，社会影响不良的	处 30000 元罚款

10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 10000 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 20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 30000 元罚款

11	网约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 50 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 100 元罚款
			严重	1.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 200 元罚款

12	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 50 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 100 元罚款
			严重	1.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与乘客冲突、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 200 元罚款

13	网约车驾驶员 违规收费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三）违规收费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 50 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 100 元罚款
			严重	1.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与乘客冲突、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 200 元罚款

14	网约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 50 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 100 元罚款
			严重	1.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与乘客冲突、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 200 元罚款

备注  
一年指从初次领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 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1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20000元罚款

2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1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20000元罚款

3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五条第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1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20000元罚款

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四十五条第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 10000 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 15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 20000 元罚款

5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一般	违法行为不满5日，且擅自暂停、中止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不超过本单位车辆总数5%的	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1. 违法行为5日以上、不满15日的 2. 擅自暂停、中止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占本单位车辆5%及以上，不超过10%的	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15日以上的 2. 擅自暂停、中止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占本单位车辆10%以上的 3.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20000元罚款

6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车车辆经营权的；	一般	违法行为不满5日，且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不超过5辆的	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1. 违法行为5日以上、不满15日的 2.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5辆及以上，不超过10辆的	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15日以上的 2.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10辆及以上的 3.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20000元罚款

7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一般	违法行为不满5日的	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5日以上、不满15日的	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15日以上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20000元罚款

8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1.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20000元罚款

9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1.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20000元罚款

10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1.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20000元罚款

1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2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与乘客发生冲突、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1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2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与乘客发生冲突、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1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2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私自设置，擅自调整或故意损坏计价设备的 3.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与乘客发生冲突、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14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2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与乘客发生冲突、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15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2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16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2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17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2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与乘客发生冲突、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18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2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与乘客发生冲突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19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 500 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1.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与调度人员发生冲突、交通安全责任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 2000 元罚款

2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5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1.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阻碍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备注	一年指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 三、《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 10000 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 15000 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 20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 30000 元罚款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 10000 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 15000 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 20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 30000 元罚款

3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 10000 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 15000 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 20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 30000 元罚款

4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2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5	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2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与乘客冲突、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6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2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7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2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8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2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与乘客发生冲突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9	未经乘客同意 搭载其他乘客 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2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与乘客冲突、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10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2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与乘客冲突、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1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2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与乘客冲突、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1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2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与乘客冲突、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1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2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与乘客冲突、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14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2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与乘客冲突、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15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30000元罚款

16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1.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3000元罚款

17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1.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3000元罚款
备注	一年指从初次领取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车货总高度 (从地面算起) (米)	宽度 (米)	总长度 (米)	处罚标准
1	货运车辆运载货物外廓尺寸超限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1款第1项：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4-4.1	2.55-2.75	18-19	处100元罚款
				4.11-4.2	2.76-3	19.1-20	处200元罚款
			较重	4.21-4.3	3.01-3.2	20.1-22	处300元罚款
				4.31-4.45	3.21-3.5	22.1-25	处600元罚款
			严重	4.46-4.5	3.51-3.75	25.1-28	处900元罚款
				4.51-4.55	3.76-3.8	28.1-29	处1500元罚款
				4.56-4.6	3.81-3.85	29.1-30	处2000元罚款
	4.6米以上	3.85米以上	30米以上	处3000元罚款			

备注：以上车货总高度、宽度和长度任意一个数值达到规定范围，即按照对应的处罚标准执行。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超出核定总质量限额 (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处罚标准
2	货运车辆运 载货物总质 量超限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 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1 款第2项: 车货总质量超 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 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 标准, 但未超过1000千 克的, 予以警告; 超过100 0千克的, 每超1000千克 罚款500元, 最高不得超 过30000元。	轻微	1吨以下	警告
				1吨以上2吨以下	处500元罚款
				2吨以上3吨以下	处1000元罚款
				3吨以上4吨以下	处1500元罚款
				4吨以上5吨以下	处2000元罚款
				5吨以上6吨以下	处2500元罚款
				6吨以上7吨以下	处3000元罚款

2	货运车辆运 载货物总质 量超限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 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1 款第2项：车货总质量超 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 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 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 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 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 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元。	一般	7吨以上8吨以下	处3500元罚款
				8吨以上9吨以下	处4000元罚款
				9吨以上10吨以下	处4500元罚款
				10吨以上11吨以下	处5000元罚款
				11吨以上12吨以下	处5500元罚款
				12吨以上13吨以下	处6000元罚款
				13吨以上14吨以下	处6500元罚款
				14吨以上15吨以下	处7000元罚款

2	货运车辆运 载货物总质 量超限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 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1 款第2项：车货总质量超 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 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 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 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 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 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元。	一般	15吨以上16吨以下	处7500元罚款
				16吨以上17吨以下	处8000元罚款
				17吨以上18吨以下	处8500元罚款
				18吨以上19吨以下	处9000元罚款
				19吨以上20吨以下	处9500元罚款
				20吨以上21吨以下	处10000元罚款
				21吨以上22吨以下	处10500元罚款
				22吨以上23吨以下	处11000元罚款

2	货运车辆运 载货物总质 量超限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 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1 款第2项：车货总质量超 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 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 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 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 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 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元。	一般	23吨以上24吨以下	处11500元罚款
				24吨以上25吨以下	处12000元罚款
				25吨以上26吨以下	处12500元罚款
				26吨以上27吨以下	处13000元罚款
				27吨以上28吨以下	处13500元罚款
				28吨以上29吨以下	处14000元罚款
				29吨以上30吨以下	处14500元罚款
				30吨以上31吨以下	处15000元罚款

2	货运车辆总质量超限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2项：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严重	31吨以上32吨以下	处15500元罚款
				32吨以上33吨以下	处16000元罚款
				33吨以上34吨以下	处16500元罚款
				34吨以上35吨以下	处17000元罚款
				35吨以上36吨以下	处17500元罚款
				36吨以上37吨以下	处18000元罚款
				37吨以上38吨以下	处18500元罚款
				38吨以上39吨以下	处19000元罚款
				39吨以上40吨以下	处19500元罚款
				40吨以上41吨以下	处20000元罚款

2	货运车辆运载货物总量超限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2项：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特别严重	41吨以上42吨以下	处20500元罚款
				42吨以上43吨以下	处21000元罚款
				43吨以上44吨以下	处21500元罚款
				44吨以上45吨以下	处22000元罚款
				45吨以上46吨以下	处22500元罚款
				46吨以上47吨以下	处23000元罚款
				47吨以上48吨以下	处23500元罚款
				48吨以上49吨以下	处24000元罚款
				49吨以上50吨以下	处24500元罚款
				50吨以上51吨以下	处25000元罚款

2	货运车辆运载货物总量超限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2项：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特别严重	51吨以上 52吨以下	处 25500 元罚款
				52吨以上 53吨以下	处 26000 元罚款
				53吨以上 54吨以下	处 26500 元罚款
				54吨以上 55吨以下	处 27000 元罚款
				55吨以上 56吨以下	处 27500 元罚款
				56吨以上 57吨以下	处 28000 元罚款
				57吨以上 58吨以下	处 28500 元罚款
				58吨以上 59吨以下	处 29000 元罚款
				59吨以上 60吨以下	处 29500 元罚款
				60吨及以上	处 30000 元罚款

3	指使、强令 驾驶人超限 运输货物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 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 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 改正，处 30000 元以下罚 款。	按照车辆外廓尺寸超限和车货总质量超限的量化标准执行。
---	------------------------	--	----------------------------



